

## 河南鑫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定期检测上报信息

###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	淇县金马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317315019G	
所属行业	建材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规模	微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闫新兰	
在册职工人数	15		劳务派遣工人数	0	
检测报告编号	XLZD[2023]027号		检测任务编号	XLZD[2023]027号	
联系人姓名	陈红军	联系电话	13837232988	联系邮箱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地理位置	淇县大海线通马疙瘩路东北角				
备注	同一定期检测任务有多个工作场所地理位置的需分别列出。				

### 二、检测任务的承担机构、开展工作的时间和参与的技术人员情况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河南鑫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调查	时间	2023.4.15
	参与人员名单	李川、郭一豪
	用人单位陪同人名单	孙秀生
现场采样/测量	时间	2023.4.18
	参与人员名单	李川、郭一豪
	用人单位陪同人名单	孙秀生
实验室检测	时间	2023.4.17~1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河南鑫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与人员名单	李钢、韩鑫、马相菊
编制检测报告	时间	2023.4.26
	参与人员名单	李川、李合青、滕翔

### 三、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结果判定情况

#### (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判定

##### 1. 岗位汇总检测结果及判定

检测单元	采样地点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粉尘性质
原料	煤矸石皮带	28.7	矽尘
	取料机	26.3	矽尘

##### 2. 工作场所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计算结果

检测单元	岗位/工种	C <sub>TWA</sub> (mg/m <sup>3</sup> )	PC-TWA (mg/m <sup>3</sup> )	采样点	C <sub>短时间</sub> (mg/m <sup>3</sup> )	使用值	PE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原料	铲车司机	0.5	0.7	铲车驾驶室	0.6~0.7	0.7	2.1	未超标
	巡检工	0.9	0.7	煤矸石皮带	1.6~2.2	2.2	2.1	超标
				配料皮带	1.5~2.3	2.3	2.1	超标
				混料搅拌机	0.7~1.1	1.1	2.1	未超标
	取料工	0.7	0.7	取料机	0.7~0.9	0.9	2.1	未超标
制坯	搅拌工	0.6	0.7	制坯间	0.6~0.8	0.8	2.1	未超标
	挤坯工	0.6	0.7					未超标
	切坯工	0.5	0.7					未超标
	码坯工	0.5	0.7					未超标
烧制	看火工	0.4	2.5	看火口	—	—	—	未超标

##### 3. 工作场所一氧化碳浓度测量及计算结果

检测单元	工种	C <sub>TWA</sub> (mg/m <sup>3</sup> )	PC-TWA (mg/m <sup>3</sup> )	采样点	C <sub>STEL</sub> (mg/m <sup>3</sup> )	使用值	PC-STEL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烧制	看火工	0.6	20	看火口	1.3~2.5	2.5	30	未超标

##### 4. 工作场所二氧化碳浓度测量及计算结果

检测单元	工种	C <sub>TWA</sub> (mg/m <sup>3</sup> )	PC-TWA (mg/m <sup>3</sup> )	采样点	C <sub>STEL</sub> (mg/m <sup>3</sup> )	使用值	PC-STEL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烧制	看火工	271.5	9000	看火口	1031~1086	1086	18000	未超标

## 5.工作场所氮氧化物浓度检测及计算结果

检测单元	工种	C <sub>TWA</sub> (mg/m <sup>3</sup> )	PC-TWA (mg/m <sup>3</sup> )	采样点	C <sub>STEL</sub> (mg/m <sup>3</sup> )	使用值	PC-STEL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烧制	看火工	0.029	5	看火口	0.096~0.116	0.116	10	未超标

## 6.工作场所二氧化硫浓度检测及计算结果

检测单元	岗位/ 工种	C <sub>TWA</sub> (mg/m <sup>3</sup> )	PC-TWA (mg/m <sup>3</sup> )	采样点	C <sub>短时间</sub> (mg/m <sup>3</sup> )	PC-STEL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烧制	看火工	<0.6	5	看火口	<0.6	10	未超标

## 7.工作场所氢氧化钠浓度检测及计算结果

检测单元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MAC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脱硫脱硝	加药处	<0.0046	2	未超标

## 8.工作场所氧化钙浓度检测及计算结果

检测单元	岗位/ 工种	C <sub>TWA</sub> (mg/m <sup>3</sup> )	PC-TWA (mg/m <sup>3</sup> )	采样点	C <sub>短时间</sub> (mg/m <sup>3</sup> )	使用值	PE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脱硫脱硝	脱硫脱硝工	1.7	2	看火口	4.4~4.8	4.8	6	未超标

## 9.个体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单元	工种	测量结果dB(A)	平均值dB(A)	接触限值 dB(A)	结果判定
混料	铲车司机	82.3	82.3	85	未超标
	巡检工	82.7	82.7		未超标
	取料工	81.6	81.6		未超标
制坯	搅拌工	82.5	82.5		未超标
	挤坯工	80.1	80.1		未超标
	切坯工	79.8	79.8		未超标
	码坯工	77.8	77.8		未超标
烧制	烧制工(摆渡车手)	72.5~83.7	78.1		未超标
	看火工	72.4	72.4		未超标
脱硫脱硝	脱硫脱硝工	75.2	75.2		未超标

## 10.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

检测单元	测量地点	噪声声级 dB(A)	频谱分析								
			31.5	63	125	250	500	1k	2k	4k	8k
混料	煤矸石皮带	89.0	45.8	62.6	79.3	80.9	83.2	80.5	81.2	79.3	69.7
	混料皮带	81.4	—	—	—	—	—	—	—	—	—
	混料搅	86.2	41.4	56.9	65.9	75.1	82.2	82.3	75.7	67.9	61.3

检测单元	测量地点	噪声声级 dB(A)	频谱分析								
			31.5	63	125	250	500	1k	2k	4k	8k
	拌机										
	取料机	84.5	—	—	—	—	—	—	—	—	—
制坯	搅拌机	84.3	—	—	—	—	—	—	—	—	—
	挤坯机	81.8	—	—	—	—	—	—	—	—	—
	切坯机	83.8	—	—	—	—	—	—	—	—	—
	码坯机	81.1	—	—	—	—	—	—	—	—	—
烧制	出窑口	69.3	—	—	—	—	—	—	—	—	—
	进窑口	83.1	—	—	—	—	—	—	—	—	—
	看火口	73.6	—	—	—	—	—	—	—	—	—
脱硫 脱硝	加药处	89.3	44.5	52.4	66.7	66.2	79.3	83.1	89.7	86.7	69.2

#### 四、检测结论与建议

##### 1、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煤矸石皮带处游离SiO<sub>2</sub>含量为28.7%，取料机处游离SiO<sub>2</sub>含量为26.3%，（10%≤游离SiO<sub>2</sub>含量≤50%），判定为矽尘。

##### 2、粉尘检测结论：

本次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混料工段巡检工接触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工种接触的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所测工作地点原料工段煤矸石皮带处短时间粉尘峰值浓度超出《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工作场所短时间粉尘峰值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受原材料、工艺设备限制，正常生产时，皮带运输粉尘逸散造成粉尘浓度超标。

##### 3、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烧制工段看火工接触一氧化碳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结果及其工作场所短间接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接触限值要求。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烧制工段看火工接触二氧化碳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结果及其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接触限值要求。

#### 4、氮氧化物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烧制工段看火工接触氮氧化物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结果及其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接触限值要求。

#### 5、二氧化硫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烧制工段看火工接触二氧化硫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结果及其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接触限值要求。

#### 6、氢氧化钠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加药处短时间氢氧化钠最高浓度接触限值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 7、氧化钙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烧制工接触氧化钙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结果及其工作地点在最短的可分析的时间段内峰值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接触限值要求。

#### 8、噪声强度检测结论：

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8h等效声级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本次对各工作场所噪声测量，结果显示原料工段煤矸石皮带、混料搅拌机，脱硫脱硝工段加药处噪声强度超过85dB(A)，通过频谱分析噪声超过85dB(A)的各工作场所主要以中高频噪声为主。

原因分析：正常生产设备运行时，煤矸石皮带巡检点距破碎机除尘风机较近，造成煤矸石皮带处噪声强度超过85dB(A)，混料搅拌机混合物料运行时噪

声强度超过85dB(A)，脱硫脱硝加药泵、电机运行时噪声强度超过85dB(A)。

建议：

1、用人单位应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对除尘设施、通风设施及时维修，保证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2、保持除尘设施的密闭性，避免粉尘的逸散，保证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尽量采用封闭式带式输送机，密闭尘源，减少粉尘外逸。降低物料落差，并在转运处设置挡帘、高效率除尘、收尘装置。

3、及时清扫地面降尘、洒水，避免作业场所二次扬尘；加强车间内通风，降低作业场所粉尘浓度。

4、应控制高温作业点作业人员的停留时间，避免长时间作业。炎热季节为高温作业人员（包括暴露于自然高温环境的巡检等人员）提供清凉饮料，防范中暑；加强高温作业人员个体防护。

5、适当安排工间休息，缩短每班作业人员实际接触噪声时间，休息时应尽量离开噪声环境，以免造成听觉疲劳。

6、适时安排作业人员休息，减少接触时间。

职业卫生管理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分类严重类别，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2、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与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有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定期组织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卫生培训内容应包括：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及可能导致

的职业病、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置及使用方法、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及维护保养、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器材及药品的使用。

3、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

4、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5、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定期监测工作场所的噪声强度、粉尘浓度，并将监测结果整理归档保存并定期向职工公布。

6、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要求，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及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7、劳动合同中应增加职业危害告知内容：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

8、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工人应加强宣传和教育，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9、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演练，使作业人员熟知自救方法、逃离路线等急救常识。

10、适当安排休息时间，减少每班作业人员与噪声接触时间，在休息时间内远离高噪声区域。

11、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2]第48号) 要求及时进行职业危害项目申报。

### 7.3 个人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按《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要求，为工人配发防噪声耳塞或耳罩、防尘口罩、防毒口罩并加强佩戴监督管理，确保工人作业时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职业健康监护

(1) 对拟录用新员工和拟转岗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的有关规定，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确定有无相应岗位职业禁忌证，是否适宜从事该岗位作业。对准备脱离所从事职业病危害的工人，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确定其停止接触时的健康状况。

(2) 体检项目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要求确定。加强矽尘超标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

(3) 对于职业健康体检异常人员，应及时按照体检机构建议进行复查，对不适合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安排调岗。

(4) 如果职业健康监护中出现新发生职业病或者两例以上疑似职业病时，及时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5) 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

## 五、现场调查和现场采样/测量影像资料

